

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区项目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3年3月11日，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主持召开了《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等单位的领导、杨寨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与会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听取了广水市清源水利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汇报，观看了工程图像资料，对方案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位于杨寨镇镇区以西，设立总面积514.08公顷，共三个区块。项目区涉及广水河段长度3970m，没有规划涉河建筑物，本次设计方案对项目区涉河段按工业园区防洪标准复核。

二、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湖北广水河杨寨工业园防护等级为Ⅱ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广水河杨寨工业园区段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三、工程设计

本项目工业园区不占用河道行洪断面，无阻水建筑物，本防洪评价只需分析建设项目所在河道的现状及规划的防洪标准对应工况。

四、防洪影响评价

(1)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防护等级为Ⅱ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广水河杨寨工业园区段设计

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经过复核，50 年一遇洪水为 $2757.61\text{m}^3/\text{s}$ 。

(2) 工程所在河段两岸岸坡稳定性较好，河势基本稳定，不会影响河势。

(3) 工程实施不占用防洪通道，不改变区域防洪现状，对防汛抢险不会产生影响，对其他的防汛抢险设施无影响。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对防洪影响及河势稳定影响的分析与评价。

六、建议：

- 1、复核防洪计算成果；
- 2、补充工业园区段河道横断面图；
- 3、复核报告文字相关内容。

专家组组长：

吴嘉礼

2023 年 3 月 11 日

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项目防洪影响评价 评审专家签到表

时间: 2023年 3月 11日

[illegible]